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8执55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，住所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张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马[REDACTED]，女，1966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8民初1310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8月4日向被执行人马[REDACTED]、刘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两被执行人于2020年8月13日前按民事判决书确定内容履行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20年8月24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马[REDACTED]、刘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880弄1号501室的房地产，并于2020年10月12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出

公函请求该院移送拍卖房屋处置权。2021年2月22日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回函同意将处置权移送本院。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 [REDACTED]、刘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880弄1号5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倪 鸿

审 判 员 倪圣哲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小瑾